

國立臺灣大學逾期國庫支票申請換發作業程序

一、持有本校國庫專戶存款支票逾一年未兌現者，

1. 請於支票背面填寫受款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填寫本校「換發逾期未兌現國庫支票申請書」並附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交出納組辦理換發支票或匯入帳戶。
2. 出納組收到逾一年未兌現支票，於支票上蓋作廢章；影印作廢逾期支票與上述申請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併簽送主計室開立支出傳票。
3. 出納組依主計室支出傳票，開立國庫專戶存款支票，另通知受款人領取或匯入其帳戶。

二、遺失逾一年未兌現本校國庫專戶存款支票

1. 請填寫本校「換發逾期未兌現國庫支票申請書」並附受款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交出納組辦理換發支票或匯入帳戶。
2. 出納組收到書面申請，經查證確實未兌現，與上述申請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併簽送主計室開立支出傳票。
3. 同一 3。

